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494號

原告 鈞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美鈞

訴訟代理人 劉彥志

被告 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宜成

訴訟代理人 許承桔

被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65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65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81%，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4,65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

01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5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6 查原告起訴時原列鄭政豪及其公司、許承桔及其公司為被  
07 告，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5,001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頁）。嗣原告對鄭政豪、許承桔  
10 部分之訴，因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合意  
11 停止訴訟程序，復經本院依職權續行訴訟後，兩造仍無正當  
12 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規定，視  
13 為原告撤回對鄭政豪、許承桔部分之訴，故原告於本院審理  
14 時，將其訴之聲明變更為：（一）被告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應  
15 給付原告375,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  
17 司應給付原告375,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2項所命給付，如  
19 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20 （見本院卷第86頁反面），核屬因被告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  
21 關係而為法律上之陳述更正，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開  
22 規定，應予准許。

##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鄭政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  
25 （下稱肇事A車）、許承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  
26 大貨車（下稱肇事B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下午3時44  
27 分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2段路口與中央路口時，鄭  
28 政豪因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丁字岔路口，左轉車為  
29 讓對向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許承桔因酒精濃度含量超過法定  
30 值、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上開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  
31 系爭事故），肇事B車失控右偏而撞擊伊所有、停放在路旁

0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2 系爭車輛受有毀損，而需支出維修費用375,001元（含工資27  
03 6,836元、烤漆20,000元、零件78,165元）。又於系爭事故  
04 發生時，鄭政豪受僱於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許承桔則受  
05 僱於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2人均係執行職務，新竹物流  
06 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各自與鄭政豪、許  
07 承桔對伊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  
09 原告375,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  
11 原告375,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2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  
13 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 14 二、被告答辯

15 (一)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不爭執許承桔為系爭事故肇事次  
16 因，亦不爭執許承桔與伊之間為僱傭關係，請依法判決等  
1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  
25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  
27 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  
28 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  
2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郵  
30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維修／零件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  
3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1 現場圖、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園  
02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佐（見本  
03 院卷第7至9、13至15、70至74頁反面），復為安聯速運股份  
04 有限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6頁反面至第87頁），且新  
05 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7 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  
08 為真實。準此，依照前揭規定，鄭政豪、許承桔應就系爭車  
09 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聯速  
10 運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應與鄭政豪、許承桔連帶負損害賠償  
11 責任。

12 (二)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  
14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5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6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7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18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  
19 爭事故支出維修費用375,001元（含工資276,836元、烤漆2  
20 0,000元、零件78,165元）之事實，固據其提出維修／零件  
21 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9、13頁），  
22 惟系爭車輛為機械，經使用即有耗損，其零件以新換舊，自  
23 應予折舊，始為合理。復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4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25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  
26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27 原額之10分之9，而查系爭車輛係103年8月出廠，有行車執  
28 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  
29 年10月27日已使用逾5年，此部分零件費用經折舊後為7,817  
30 元（計算式：78,165元 $\times$ 0.1=7,817元【元以下四捨五  
31 入】），加計工資276,836元、烤漆20,000元後，共計304,6

01 53元（計算式：7,817元+276,836元+20,000元=304,653  
02 元）。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可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304,65  
03 3元。

04 (三)末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  
05 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  
06 債務人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  
07 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新竹物流股  
08 份有限公司、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應與鄭政豪、許承  
09 桔，就原告所受之304,653元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業  
10 經認定如前，被告之間雖無應負連帶責任之意思表示或法律  
11 規定，而不因此即負連帶責任，然被告係本於各別債之發生  
12 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且均係以填補原告因系  
13 爭事故所受損害為同一目的，是依上開說明，被告間應為不  
14 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15 者，其他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一)安聯速運股  
17 份有限公司給付304,6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18 年12月5日（見本院卷第6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二)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給付304,653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5日（見本院卷第69  
2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2項所  
22 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  
23 免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  
28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31 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郭宴慈